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史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裕堂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謝仲瑜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；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。未依前項規定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亦有明定。而所謂表明上訴理由，係指表明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而言，觀之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收受第二審判決正本後，雖於112年7月3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僅於上訴狀事實暨理由欄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並無敘明任何上訴理由，亦未指明本院所為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

形，其上訴已不合法，且迄至本件裁定作成之日為止，上訴人亦未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逕予駁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第三審程序要件確有欠缺，應由本院逕予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之4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